



单警装备配装训练必读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 实战运用

李小伟 著



黄河出版社

单警装备配装训练必读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 实战运用

李小伟 著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景荣

封面设计 李金和

监 制 葛春亮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实战运用/李小伟著. — 济南: 黄河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460-0074-9

I. 警… II. 李… III. ①警察—装备—基本知识②警察—行政执法—中国 IV. D631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1526号

书名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实战运用

作者 李小伟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21号 250002)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规格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63千字

版次 2009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ISBN 978-7-5460-0074-9

定价 20.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人民警察在日常警务执法实战中，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在依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对违法犯罪行为人采取强制手段时，经常会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人不同程度的武装拒捕或暴力抗拒，而且近几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为提高人民警察徒手及公安单警装备综合运用能力，合理使用警察执法武力手段，增强警察的防护能力和战斗力，在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王宗岩局长、赵勇主任的建议和大力支持下，撰写了《警察执法武力手段实战运用》一书。

本书在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欧美及我国香港警察使用武力的先进做法和战术理念，结合我国国情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将违法犯罪行为人抗拒警察执法的行为分为五个等级，并根据此等级，按照“高一级”的原则，列出了警察使用执法武力手段的级别划分，并进一步对警察使用武力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包括语言规范、行为规范、装备使用规范）。这样，警察就可以在实战中，根据对方的违法抗拒等级使用相应的武力控制，减少了临战犹豫，避免了过度或过轻使用武力的弊端。本书对单警装备的操作与实战运用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这也是其中的一大亮点。阅读本书并经过相关的训练，可以大大提高人民警察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一定的规范程序，采用各种合理方法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实施直接打击、控制和约束，适情、适度地运用执法武力手段的能力。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的全方位支持与合作，并把此书作为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单警装备配装训练必读书目。本书还参阅了部分教材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学识所限，书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教。本书在使用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作 者

2009年4月于山东警察学院

目 录

上篇 理论导航篇

第一章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概述

第一节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警察使用执法武力手段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级次划分

第一节	违法犯罪行为人抗拒执法的级次划分	11
第二节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级次划分	16
第三节	警察执法武力级别的选择	17
第四节	警察武力使用的级次推演	23

第三章 警察使用执法武力手段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使用催泪喷射器、伸缩警棍、手铐等警械 的法律要求	27
第二节	使用武器的法律要求	33
第三节	使用执法武力手段的法律责任	38

中篇 具体操作规范推荐篇

第四章 徒手武力

第一节	防卫技能	43
第二节	压点、带离、搬运控制	49

第三节	突袭控制与强行控制	53
第四节	解脱与反控制	65
第五章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使用		
第一节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使用程序	74
第二节	催泪喷射器	79
第三节	伸缩性警棍	86
第六章 约束性警械的使用		
第一节	手铐使用基础知识	93
第二节	不同姿态下的上铐方法	94
第三节	警绳的使用	96
第七章 其他警用装备		
第一节	特种防暴枪	103
第二节	警用强光手电与警用制式刀具	106
第三节	防割手套与防刺服	116
第八章 武器的使用		
第一节	武器的安全使用守则	118
第二节	武器使用的程序	119
第三节	持枪与防枪枪	127
第四节	警用转轮手枪	132
第五节	七九微冲与八五狙击步枪	145

下篇 战术引导篇

第九章 战术思想运用		
第一节	突袭	151

第二节 谋攻	152
--------------	-----

第十章 战术要素运用

第一节 形势评估与目标选择	155
第二节 沟通与战术协同	158
第三节 距离控制与位置调整	163
第四节 时机的把握	17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84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192
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节录）	19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5



第一章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概述

第一节 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一、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的概念

何谓武力？人们一般习惯上认为它就是通过身体发出的力量，若从汉字上理解，也可以认为它就是：气力、暴力、势力、强制力或强迫力。警察执法武力手段是指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为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面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或暴力抗拒而依法采取的强制手段与方法。

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人有时会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打击，妨碍、阻挠人民警察执行公务。在这种情况下，为保证警察安全、有效地完成法律赋予的职责，同时保护其自身合法权利，人民群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赋予警察一些特殊的权利——强制措施权，如盘查权、强制传唤权、治安拘留权、刑事拘留权、逮捕权等，而这些权利的行使，尤其是在违背违法犯罪行为人主观意愿的时候，必须通过一些具体的、强制性的武力手段来完成。在国外称武力使用权，即警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面对暴力的抗拒和攻击，可以使用武力予以制止、甚至可以使用致命的手段予以打击。由此可见，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的使用是警察依法行政最为重要的保障，它是警察武装性质和执法强制力的突出体现。

二、警察执法武力手段的基本内容

（一）按照武力使用方法可划分为

1. 口头警告控制

无形的意识约束也是一种有形的武力控制，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口头告知与威慑，使其在行动上表示服从。口头警告包括：警察身份的告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告知、警察行为的告知、要求对

方作出什么动作、对不服从命令后果的告知、下一步要采用的武力手段告知等等。例如，警察在依法对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盘查时，要先行告知，这种告知其实也是一种人身控制：“别动！我是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现对你进行盘查，请予以配合。”其中“别动”既是对对方意识的一种武力控制，也是要求对方做什么事情的一种告知。“我是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是身份与法律依据的告知，警察代表国家行使强制性权力，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责，是要求公民无条件接受的，这也是一种对人身的意识控制。“现依法对你进行盘查，请予以配合”这是警察行为与要求对方做什么的告知，同时也是一种警告。实战中，口头警告和“示形”威慑往往是结合使用的。如盘查时，当违法犯罪行为人手持砖头逼向警察，警察应立即拉开距离，掏出警棍，进行语言警告：站住别动！否则使用警棍！后果自负！同时摆出要使用警棍的防卫架势，双管齐下，令对方服从。

2. 徒手武力

警察不使用警械、武器或就便器材，而是通过徒手技术动作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的武力控制。

按照使用效果可将徒手武力分为：无伤害徒手武力、轻伤害徒手武力、重伤害徒手武力、致命徒手武力。徒手武力的使用效果由攻击部位和攻击力量的不同决定。一般情况下，警察由于拥有单警装备，徒手武力原则上仅限于徒手对徒手，当违法犯罪行为人持有器械时，应口头警告，命令其放下，然后实施徒手控制。如果对方拒不服从，警察应选择相应的警械或武器进行武力控制，而不是通过徒手对器械、徒手对武器来达到使用武力的目的。

3. 警械控制武力

在单警装备中，警械控制主要是指使用催泪喷射器和伸缩性警棍，在效果上也包括一些就便器材的使用。这类武力可分为：警械对徒手、警械对一般器械、警械对凶器。警械对徒手，警察明显占据优势，也符合使用武力的原则；警械对一般器械，在通过有质量的训练后，警察也可利用心理上的优势和熟练的警械使用占据上风；警械对



凶器，甚至对武器，警察会明显处于劣势，这违背了警察使用武力的原则，属不推荐的武力使用范畴，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使用。

4. 武器控制武力

警察使用武器可分为致命性和非致命性两类。在单警装备中，转轮手枪可以使用橡胶弹头，橡胶弹头对行为人不具备致命杀伤力，属于非致命性武力，是一种特殊情况的武器使用，在效果上属于警械使用的范畴。而装有实弹的转轮手枪，即使警察对准违法犯罪行为人的非要害部位射击，由于后果很难把握，所以不作为非致命性武力使用，而列为致命性武力。世界各国对警察使用武器发射实弹制服犯罪嫌疑人都有严格的规定，因为它是不需要经过法院审判，直接剥夺对方生存权的判决执行。

（二）按照武力使用的效果可划分为

1. 控制性武力

控制性武力是警察通过一定的方式，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思想、行动产生约束力，从而达到履行职务，行使权力的目的。控制性武力主要有：警察身份的威慑力（包括人民警察证件、警服等），警察的语言指令、徒手擒拿控制、警绳和手铐的约束控制。

控制性武力往往是多种控制手段和方法的综合使用，如警察利用身份的威慑力，配合语言的思想疏导，使违法犯罪行为人明白警察执法的合理、合法性，然后主动服从命令，接受检查。对于强词夺理、有轻微反抗举动行为的，则可以采取强硬的语言控制，结合较温和的徒手擒拿技术进行控制。

2. 杀伤性武力

杀伤性武力主要是指徒手的击打、催泪喷射剂的喷射、警棍的击打、橡胶弹头的发射等。

由于杀伤性武力会对行为人产生一定程度的身体伤害，因此，使用中应本着尽量避免使用的思想，先进行口头警告，如对方不服从，再行实施。实施时，应该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抗拒为目的，以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为原则，在对方有较强反抗意识或举动后才可采用，

而且不可无限度的使用，当其停止抗拒或没有能力继续进行反抗时，就应立即停止。杀伤性武力攻击的部位、力度、次数，都要根据违法犯罪行为人抗拒程度和手段的不同，区别对待。例如，用警棍击打头部，极有可能造成对方实质性伤害或死亡，在西方国家被列为终极武力。如果对方是一般暴力对抗，警察就应选择击打其手臂、大腿外侧等神经敏感中心，使其产生数分钟肢体功能障碍，从而达到使用武力制止违法犯罪的目的。

3. 致命性武力

致命性武力主要是指武器的使用。当然，由于徒手、警棍重击对方要害部位，都会致其死亡，因此，也被列为致命性武力。

第二节 警察使用执法武力手段的基本原则

为使人民警察能够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国家、社会、人民赋予的武力使用权，避免警察滥用武力，过度使用武力，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社会、道德规范等方方面面对警察使用武力作了较为详细的限制。人民警察在运用武力手段履行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使用武力的原则

(一) 严格按照使用武力的法定条件进行

人民警察使用武力虽然是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代表国家强制权力行使的一种职务行为，但必须严格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近年来，警察违反法律使用武力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违法使用警械、武器伤及无辜群众；有的过度使用武力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不应有的死亡；有的不知或不敢大胆依法行使权力、运用武力，造成自身和人民群众受到伤害，等等。这些，严重损害了警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究其原因，主要是警察对使用强制权、使用警械权、使用武器权、使用就便器材权没有吃细、吃透，没有真正理解警察使用



武力的法定条件。例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4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在警务实战中,一定要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对抗手段、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双方力量对比和情况的紧急度等进行准确评估,合理运用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决定采取哪一个层次的武力级别来实施强制措施,从而有效的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减少各类损失。执法时,运用法律一定要准确、全面,不能断章取义,错误理解。《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条、第12条规定: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紧急情形,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但如果是孕妇实施的犯罪,而警察却使用武器将其击毙,虽然符合第9条规定但却违反了第10条: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不得使用武器的规定,按第14条依然要追究使用者的责任。因此,作为一名拥有强制措施手段的执法者,首先要清楚自己所运用法律法规的条款及涵义,然后严格按照相关条款的法定条件使用武力手段。

(二) 人民警察使用武力具有履行法定职责和恪守法定义务的双重属性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力是一种法定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强制性权利,并在法定限度内行使职权的职务行为。其目的是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同时也是一种法定义务,是不可放弃和视而不见的。警察在警务执法过程中不能合理使用武力,就有可能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脱逃,国家或他人财产遭受损失,他人人身受到威胁,这其实就是失职或渎职,必将严重影响警察的形象,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不允许人民警察“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三) 人民警察使用执法武力手段必须在执行职务时使用,不得用于私人性质的争端

人民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时使用武力,其主体是人民警察而不是一般公民。如果警察作为民事主体与他人发生武力冲突,则是一种公民行为,主体发生了变化。正是因为这种主体上的差异,警察在执法

时,可以徒手控制或攻击对方,也可以利用警械、武器及就便器材使用武力,同时会受到国家、社会、法律的肯定和支持,得到法定的装备与强大的支援,在使用中如果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由国家赔偿,不会追究个人责任。如果这种行为被用作私人恩怨,目的是为解决个人利益争端引起的暴力冲突,其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变成了一般公民使用武力手段。要么是合法的正当防卫,在性质上纯粹是公民依法行使自身权利的行为;要么是违法的暴力攻击。我们这里所讲的警察武力使用,是一种职务行为,不能归为一般公民使用武力之列。

二、最低使用武力的原则

(一) 想尽办法,尽量避免武力升级

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遇到可以使用强制手段的情形时,应尽量说服对方服从命令,以避免使用较为强硬的武力手段。警察应首先告知对方自己的身份,要干什么,法律依据是什么,要求对方做什么。如果对方拒不服从,应该尽量克制自己的情绪,告知对方这样做的后果,进行说服教育,同时拉开要使用武力的架势,对其进行震慑,使对方服从警察的指令,最大限度的不使损害发生,体现人性化执法的要求。能用语言警告、说服对方达到目的的,决不使用肢体武力;能用肢体控制解决问题的,决不使用警械;违法犯罪行为人对国家、社会、警察、其他公民的生命财产不致造成严重伤害的,就决不使用武器。

(二) 当违法犯罪行为人中止其对抗行为,应立即停止使用武力,以减少对方的伤害

人民警察在使用武力的过程中,当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人已中止其对抗行为,服从命令,或者已丧失反抗能力,就应立即停止使用警械、武器及攻击性徒手武力,以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警棍、催泪喷射器、高压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具有较强的攻击性,极易对人身造成伤害,因此,在使用时一定要掌握好“度”,不得无限制地使用。使用警械的目的是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



止时，就没有必要继续使用警械。《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条例》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人民警察依照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条例》第十一条还规定了人民警察遇有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命令的，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情形之一，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三、保护自己，注意安全的原则

我国公安机关多年延续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勇敢无畏，无私奉献”的执法准则。这一准则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公安民警前赴后继，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然而，在社会趋向稳定发展的今天，必须适时转变理念，在提倡无私奉献的同时，更要注意保护自己，包括保护自我生命安全、保护自我人身安全、保护自我政治生命安全。

（一）熟练掌握使用武力各项技能

作为警察，不但要具备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职业精神，更要有能制服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手段和过硬本领。俗话说：打铁需要自身硬。在遇有违法犯罪行为人抗拒执法时，人民警察拥有熟练的武力使用技能是必需的。就像医生一样，要给病人治好病，首先应具备过硬的医术。过硬的技能加之先进的实战理念，才能以最小的代价制服违法犯罪行为人，顺利完成任务。

（二）合理利用地形地物

选择和利用有利的地形地物，既可以有效保护自己，又能利用掩护物的有利条件向对手发起有效进攻。特别是在处置涉枪案件时尤为重要。在与持枪犯罪分子对峙时，首先选择的不是射击位置，而是有效的掩护物，利用合理的身体姿势配合掩护物的面积、体积、形状、密度，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借助掩护物进行形势评估，报告指挥中心，而后采取有效射击方法进行还击，达到安全出击的目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三）规范武力使用程序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武器的使用程序作了较为细致的叙述，如亮明身份、警告、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可以使用的情形、不能使用的情形、立即停止、处理伤员、报告上级、填写书面报告等。肢体武力和警械的使用程序，虽然法律条文没有详尽、明确的规定，但也应该按照使用武器的原则精神，酌情规范使用。警察在实际工作中，有了较为严格规范的使用程序，既便于操作，又可避免行动时出现犹豫不决、贻误战机现象，还便于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尤其是可以有效规避违法、违规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

四、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主要目的就是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免受伤害，警察依法使用武力正是有效达到此目的的有力保障。《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6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其他损失。这条规定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充分体现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警察应根据所使用武力手段、方法的不同，命令在场无关人员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是远离还是躲避。例如，使用催泪喷射器时，无关人员只要站到十米以外即可，而使用武器时，则应尽量远离或找掩体躲避，以避免警察和违法犯罪行为人在武力对抗中伤及无辜，或使他人的财产遭受不应有的损失。武力对抗后造成人员伤亡的，应运用救护知识，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对造成不必要财产损失的，应按规定予以国家赔偿，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充分发挥警察优势的原则

（一）人数优势

我国内地现有在编警察180万，这还不包括联防队员、协警、武警官兵。警民人数比例约为万分之十一，虽然比西方国家的万分之三十五，少了很多，但仍是国内公务员队伍中最庞大的一支（约为公务员总数的1/3.5）。因此，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拥有强大的人数后备



支持。警察在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强制措施时，如果对方人数多于我方，应立即通过电台或其它通信方式呼叫增援，先行跟踪、尾随、监控，待增援来到后再实施强制措施，充分利用人数上的优势，这样使用武力控制手段就更有把握，执法效果会更好。

（二）装备优势

2006年，公安部酝酿已久的《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正式颁布实施，这是公安部为提高一线民警的防护能力和战斗力所采取的有效手段，同时为警察有效运用自身装备优势，使用必要、合理的武力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装备保障。不仅仅是单警装备有了大幅提高，还有一些高科技警用武力装备的开发研制与配备，如网弹枪、防暴霹雳器等，表明警察的装备优势越来越明显。在实战中，警察使用武力应充分运用装备优势，违法犯罪人员使用徒手暴力抗拒，警察使用催泪喷射器或警棍制服；违法犯罪人员使用匕首、砍刀，警察利用武器应对；违法犯罪人员使用短枪，警察有防弹衣、防暴车、冲锋枪、散弹枪；违法犯罪人员使用长枪，警察还有更加强大的火力支援。

（三）心理优势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代表的是国家强制力，身后有强大的人民群众作后盾，因此人民警察具有绝对的心理优势。而违法犯罪行为人由于其具有违法犯罪行为，思想负担重，孤立无援，加之“做贼心虚”，在与人民警察对峙时，自然处于劣势，即使其负隅顽抗，也是强弩之末。警察应该利用心理上的优势，口头说服、警告，加之武力装备震慑，攻心瓦解其斗志，争取以最小的代价使其就范。

（四）技能、战术优势

既然有优势，就要强于对方；要强于对方；就要认真训练，切实提高自己的技、战术水平，把优势真正变成强势。《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训练条令》的颁布实施，2003年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和一线公安民警实战训练工作的通知》精神的落实，2004年周永康部长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大练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发出的全国公安民

警大练兵的号召，等等，都有效促进了近几年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的警务实战技能战术的训练，使人民警察的技能、战术水平大幅提高。在违法犯罪行为人抗拒、阻挠警察执法，暴力攻击他人甚至警察时，人民警察可以利用娴熟的技能优势制服对方；可以通过两人或多人之间的沟通配合、小组战术控制对方；可以通过有效的战术手段使违法犯罪行为人束手就擒。充分利用技能、战术上的优势，可以使警察心理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释放，也可以使装备上的性能优势得到最好的发挥。